

河南太龙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河南太龙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河南太龙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现就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经核查，本次执行新会计准则是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的通知（财会【2017】15 号）等相关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使公司的会计政策符合财政部、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相关规定，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公司和所有股东的利益。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未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权益。因此，我们同意公司按照财政部 2017 年新颁布或修订的相关会计准则执行。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河南太龙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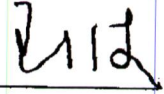
张复生  周正国  王波

2017年8月17日

(本页无正文，为河南太龙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

张复生 _____ 周正国 _____ 王 波 _____



2017年 8月 17日